

於車輛稀少，駕駛人極容易超速行駛，致成爲一天中最易肇事之關鍵時刻，市警局務必於此二時段加強巡邏攔檢。

三「重要幹道之「超速自動照相」儀器應全面安裝。」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爲避免清潔隊員傷亡事故之發生，除平日由各分隊於勤前要求外勤清潔工作人員執勤時務必穿著反光衣、反光帽以逆向能注意車流之方式打掃，並由第六科稽查員列爲每日稽查之重點，一經發現不遵守規定者，立即糾正；另該局亦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及常年教育以宣導工作安全，落實勞安管理。

二至於建議清潔工作人員避免個人落單，得以互相照應部份，目前已加強各分隊長及領班於隊員巡迴查察執勤時之安全狀況。

三至所述易肇事時段加強巡邏攔檢及重要幹道全面安裝「超速自動照相」等節，副請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參辦。

## 六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李錫津、政風處處長溫新琳、博愛國小校長周瑞雲

質詢題目：請禁止博愛國小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生家長做不樂之捐。

說明：一、集集大地震之後，各界發起賑災捐款，在大家慷慨解囊之際，一些不法之徒，假此名義，行斂財之實

之新聞時有所聞，不免令人擔心若實際金額運用方式未公開化，就失去捐款人愛心意義。

二博愛國小在9／23—9／28在上學期間，以家長會名義發起向學生募款，據本席向家長會查證結果，家長會及委員們均否認有此募款行爲，也不知該款去向，但老師及家長多人均稱有捐款，請學校提出實際證據，明細及募款收據。

三本會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的附帶決議中要求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嚴格禁止以任何名義向學生家長會行不樂之捐，故針對此案，本席希望貴局確實監督執行，並請政風處詳查捐款去向是否有任何不法行爲。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 貴會陳議員淑華指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以家長會名義向學生及家長募款乙節，該校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北市博愛國訓字第〇二一九號函檢附該校九二一賑災募款活動之捐款明細及繳款收據在案。  
二、經瞭解，爲響應九二一地震救災行動，該校愛心導護團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長期導護義工會議，於會中議決與學校聯合發起「九二一賑災募款活動」，並列入該校第七屆家長會年度工作項目中。

三根據本府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十三府法三字第840○○○五九五號令所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家長委員會爲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得置顧問若干人。」，另該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業已呈報本府教育局並核備在

案，前揭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家長委員會得就工作職能之不同，分組執行任務」；同條第四款中明列導護義工團為該校家長會工作編組之一，故該校導護義工團係隸屬於家長會之工作小組。

綜上所述，該次九二一賑災募款活動係經由該校家長會愛心導護團會議中議決與學校聯合發起之活動，且愛心導護團為該校家長會之工作小組，故難謂有學校未經家長會同意而以家長會名義發起募款之情事，敬請 鑒察。

答復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 貴會陳議員淑華女士書面質詢「請禁止博愛國小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生家長做不樂之捐」，要求本府政風處詳查捐款去向是否有任何不法行為乙案，案經審察，謹將調查瞭解情形臚陳於後：

(一) 經查該校辦理「九二一地震」捐款活動係爰於「臺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家長會愛心導護義工團」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愛心導護團」會議。該次會議除「愛心導護團」成員出席外，並邀請周校長瑞雲及訓導處柯主任文賢列席，會議中團長朱巧雲於臨時動議提議：「響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由「愛心導護團」成員於九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等三天在校門口發動自願捐輸。」，會中並決議：「1. 向家長會說明並借出家長會背心，讓導路義工穿著。2. 餘依案通過。」，並請訓導處配合印發通知單交由學生帶回通知家長自由樂捐，「愛心導護團」朱團長以電話向家長會長報告將發起募款活動及商借家長會背心等事宜，並將本次募款活動列入第七屆家長會工作記錄表中。

(二)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由義工媽媽穿著家長會背心在學校前後門持募款箱進行募款活動，義工媽媽們在學校總務處內公開清點捐款，並由「愛心導護團」朱團長親自將所募得之二十二萬元送交訓導處柯主任點收。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學校進行教師朝會時，報告事項中提及「愛心導護團」義工媽媽將發動「九二一地震」募款活動，有教師提議：應由學校主動發起建議捐出教師節禮金以支援九二一震災，會中決議：採自由認捐方式，捐助者自行於清冊上簽名。該校人事室負責收取款項，並由同意捐助者於八十八年教師節禮金紀念品（現金）印領清冊上簽名，共有教職員八十八人捐款，總計二十六萬六千元；另學生捐款部分則由各級任導師代收後統一交由訓導處處理，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人捐款，金額總計為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合計全校捐款人數一千五百零八人，捐款金額為七十二萬六百五十五元，依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八二六二六二七〇〇號函將全校捐款匯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救助專戶，並由社會局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分別開立收據給學校教職員工、愛心導護義工及參與捐款活動之各班級。

二、綜前所述，經查該校辦理「九二一地震」捐款活動，係由該校、家長會及愛心導護團聯名愛起捐款，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係自願捐助，校代收款項均依教育局規定匯入社會局救助金專戶進行九二一賑災專用，本案尚查無具體不法情事，謹此查復。